

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高(新)市监食当罚〔2023〕25号

当事人:乌鲁木齐市长福宫二宫餐饮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01043133740895

住所: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江苏东路284号

法定代表人:罗勇

身份证件号码: 513027****10181815

联系电话: 150****7558 其他联系方式:

执法人员: 阿地里别克 执法证号: 31010330164

执法人员: 迪达尔 执法证号: 31010330192

你(单位)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☒警告;

☐罚款 / 元。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☐当场缴纳;

☐即日起15 日内通过 / 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政府或者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4日

